

#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4〕6号

##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旺苍县尚武镇永安石灰岩矿扩建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旺苍宏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苍县尚武镇永安石灰岩矿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嘉川镇胜利村五组，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山浮土清理，建立安全平台，修建溜槽、矿山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产能从30万吨/年扩至50万吨/年。配套的砂石加工厂产能不变，多余开采的原石外售。项目总投资1085.21万元，环保投资58.5万元，占总投资的5.39%。

该矿于2005年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2015年采矿权人变更为旺苍宏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为矿山换发了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制灰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0.0743平方千米；开采深度：+880~+810米；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圈闭而成。2020年旺苍宏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要求申请扩大了矿区范围和开采规模，2022年7月11日旺苍宏力泰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取得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旺苍县尚武镇永安石灰岩矿扩大矿区范围后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旺苍县尚武镇永安石灰岩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093平方千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旺苍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209-510821-07-02-435946】JXQB-0354号”同意项目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实现达标外排且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旺苍县尚武镇永安石灰岩矿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开采方式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



